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889,08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如下表股东。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03	刘百亮
2	01*****623	刘百春
3	01*****147	郭志彦
4	01*****684	同聚
5	01*****382	崔江涛
6	00*****889	刘跃军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亮 张雷
咨询电话:093-3214228
传真电话:0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3,853,44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78,252股后632,875,18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2,136,330.84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633,853,440股变为632,875,18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2,875,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2	08*****15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叶继德、方琳
咨询电话: 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 0571-8685867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庆和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庆和先生于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106,250股,累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减持后黄庆和先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61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4%。

一、具体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3-05-20	1,500,000	0.54%	33.33	大宗交易
2013-05-22	1,500,000	0.54%	34.27	大宗交易
2013-05-24	1,500,000	0.54%	32.54	大宗交易
2013-09-04	3,000,000	0.54%	13.46	大宗交易
2014-01-22	2,500,000	0.45%	14.46	大宗交易
2014-01-23	5,000,000	0.78%	14.23	大宗交易
2015-04-27	3,306,250	0.51%	27.40	大宗交易
2015-04-28	3,000,000	0.46%	25.43	大宗交易
2015-04-29	300,000	0.05%	23.94	大宗交易
2015-05-12	2,500,000	0.39%	28.40	大宗交易
合计	24,106,250	4.90%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一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硅元科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928,814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8316%。本次减持后,硅元科电持有公司股份17,596,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3%。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26.3226	638,737	0.1814
		2014年12月31日	25.5834	211,200	0.0599
		2015年3月	29.8004	1,081,927	0.307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21日	38.8116	996,950	0.2831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	2,928,814	0.83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黄庆和先生持有普邦园林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普邦园林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普邦园林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42,000,000	24.04%	105,793,750	16.38%

黄庆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1	新南洋	2015/5/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其中第3项“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无须提请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广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1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

至2015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股票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5月20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复牌首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15年5月21日的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58元。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长盛同辉深证100A	784.07341	2.038	1.038418795	1,598,270.62	1,000	2.108
长盛同辉深证100B	18,487,088.00	2.038	1.038418795	164,566,893.00	1,000	2.108
同辉100A份额	61,094,069.00	1.048	0.047945205	61,094,069.00	1,000	-
同辉100B份额	61,094,070.00	3.028	2.02892488	61,094,070.00	1,000	-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辉1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辉10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长盛同辉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外份额;长盛同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同辉1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同辉10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将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起,并于该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同辉1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1日的同辉100A、同辉1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58元。2015年5月22日当日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同辉1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低风险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B份额,因此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长盛同辉份额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同辉1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长盛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同辉1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会大幅增加。

3.由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份额拆分为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小数量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大湖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大湖股份(代码:60025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代码: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代码:3002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代码:3002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集合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2015年5月6日、5月12日公司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5,000万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详见2015年5月5日、5月8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39)、《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40)、《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42)。

2015年5月20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集合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N<7.2%;7.2%≤N<14.27%;14%≤N<30.32%;30%≤N<90.34%;N≥90.3,6%(N为存续天数);
4.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产品上一周已实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5. 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6. 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除外);
7. 产品申购日期:2015年5月20日;
8.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20日;
9. 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2015年5月20日至理财产品终止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本产品的购买总额为7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认购余额不超过7亿元时,公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5月20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复牌首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15年5月21日的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58元。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长盛同辉深证100A	784.07341	2.038	1.038418795	1,598,270.62	1,000	2.108
长盛同辉深证100B	18,487,088.00	2.038	1.038418795	164,566,893.00	1,000	2.108
同辉100A份额	61,09					